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十八日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天地正·广州

地址：广州市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网址：www.gzrandr.com

天地正·佛山

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

网址：www.randr.cn

目 录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	1-16
二、《关于提请表决南沙职业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17-17	
三、《表决票》.....	18-18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1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10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现管理人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

2020年10月12日，广州中院依法作出（2020）粤01破申3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

同日，该院作出（2020）粤01破286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南沙职业公司工商信息

经查询，南沙职业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一）成立日期：2012年9月12日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2595632B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四）实缴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据南沙职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2012年8月24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光领验字（2012）1-057号】：截至2012年8月22日止，南沙职业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六）法定代表人：郑晖

(七)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 3 号 203 房

(八)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九)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十) 企业状态：在营（开业）

三、管理人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 签收法律文书

2020 年 10 月 13 日，管理人签收（2020）粤 01 破申 369 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 破 286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二) 发布破产清算公告

2020 年 10 月 14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公告：南沙职业公司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南沙职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广州中院第 53 法庭召开。

(三) 刻制管理人印章

2020 年 10 月 19 日，管理人刻制南沙职业公司管理人公章、财务专用章。

(四) 实地查看

2020 年 10 月 19 日，管理人前往南沙职业公司的登记地址查看现场，南沙职业公司已不在登记地址营业。管理人在该地址粘贴南沙职业公司破产受理公告。

（五）调查工商信息

2020年10月20日，管理人前往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南沙职业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调取工商内档资料。

（六）接管情况

1. 沟通接管

2020年10月21日，管理人分别向南沙职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邮寄发出《关于依法接管南沙职业公司的通知》，告知其于2020年10月28日前整理南沙职业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协助管理人办理接管事宜。

10月30日，管理人与南沙职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晖先生办理南沙职业公司的接管手续。

2. 已接收材料

（1）证照：南沙职业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印章：南沙职业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培训业务专用章、培训专用章各一枚，广州南沙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站培训中心培训专用章一枚，前法定代表人李家继、刘鸣镝私章各一枚。

（3）U盾（录入、复核、二级复核）3个。

（4）其他资料。

3. 关于财务账册

南沙职业公司2012年4月至2020年10月的财务账册存放于股东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档案室，暂由郑晖先生保管。经管理人与郑晖先生沟通，上述财务账册暂由其继续保管，待管理人申请贵院摇号选定审计机构后，管理人将协调审计机构接收全部财务账册办理审计手续。

（七）涉诉情况

管理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查询南沙职业公司的涉诉、被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沙职业公司存在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审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2017)粤 0115 民初 3524 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易越金属制品厂	南沙职业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	(2018)粤 0115 民初 3027 号	广州市耀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	未查询到相关裁判文书
3	(2018)粤 0115 民初 3028 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4	(2018)粤 0115 民初 3029 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5	(2018)粤 0115 民初 3030 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暂未发现南沙职业公司存在被执行案件信息，也未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八）通知申报债权

依本案阅卷材料，《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粤）[2020]审字第 00118 号】显示南沙职业公司共有 51 笔债务。

2020 年 10 月 23 日，管理人邮寄发出 39 份《申报债权通知书》，通知其中 39 户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剩余 12 户债权人无联系方式，暂无法发送书面通知。

2020 年 11 月 16 日，管理人向广东清盛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邮寄发出《关于解除合同及申报债权的通知》，通知其解除合同及申报债权。

（九）职工情况

据郑晖先生称，南沙职业公司于2020年6月已遣散全部职工，与职工的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

截至目前，无职工主动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十）欠税、社保、公积金情况

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电话回复，南沙职业公司无欠税、社保等情况。管理人暂未收到其书面复函。

2020年10月20日，管理人前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南沙职业公司欠缴公积金的情况。经查，该公司无欠缴公积金情况。

（十一）开立管理人专户

2020年10月26日，经广州中院同意，管理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开设南沙职业公司管理人专户。具体如下：

户 名：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15000105343187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十二）财产调查

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管理人对南沙职业公司开展财产调查。

期间，管理人分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等调查南沙职业公司名下证券、车辆、不动产等情况。

此外，管理人通过各专业网站，调查南沙职业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

四、财产状况

(一) 现金

截至目前，管理人未接管到南沙职业公司现金。

(二) 银行存款

1. 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

2020年10月13日，管理人申请广州中院协助查询南沙职业公司基本户账户信息。

经广州中院查询，南沙职业公司的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湾支行。

2. 南沙职业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情况

据南沙职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该公司开设两个银行账户。
经管理人调查，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备注（元）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大岭支行	05431049000000093	据银行工作人员口头答复，该账户为验资户，已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湾支行	44001531407053002153	据法定代表人郑晖称，该账户余额约3万元（具体余额以银行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2020年11月3日至17日期间，管理人多次与该行工作人员沟通银行账户的划款事宜，目前仍待银行工作人员核实相关手续。

(三) 不动产

2020年10月20日，管理人前往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南沙职业公司在广州市内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房地产登记记录（花都、番禺、萝岗、从化、增城的土地登记记录除外）。

(四) 车辆

2020年10月20日,管理人前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支队车辆管理所调查核实南沙职业公司在广州市内的车辆登记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车辆登记信息。

(五) 知识产权

管理人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核实南沙职业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情况。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登记信息。

(六) 固定资产

经初步调查,南沙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信息如下:

序号	财产名称	型号	数量	预计净残值(元)
1	电脑桌椅	/	20	0.00
2	电脑	联想:扬天 M4602d	20	3,644.50
3	油冷却机	雷博:LO-10PT	1	300.00
4	空压机	啸豹:V-0.25/8	1	0.00
5	交换机系统	锐捷: RG-S2928G-E	1	574.30
6	监控系统	/	1	0.00
7	读卡器	华旭金卡: HX-FDX3S	2	0.00
8	电脑(移动)	联想:EdgeE440	4	0.00
9	打印机	爱普生:LQ-790k	1	1.50
合计			51	4,520.30

经管理人与郑晖先生沟通,上述资产暂由其继续保管,待管理人申请贵院摇号选定评估机构后,管理人协调评估机构办理评估手续。

(七) 应收账款

1. 账面情况

依《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粤）[2020]审字第 00118 号】记载，南沙职业公司对外享有 16 笔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317,257.73 元，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元）	款项内容	账龄
1	广州优前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5,6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2	广州市开富种苗研发培育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3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8,4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4	万顷沙镇农业办	7,0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5	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	48,0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6	广州市白云区良田第二小学	20,0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7	广东财经大学	9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8	广州市麦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2,763.2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9	广州市南沙区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0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365.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1	广东现代管理专修学院	15,100.7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2	广东清盛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2,868.83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3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660.00	应收账款	未披露
14	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其他应收款	未披露
15	福龙桶装水经营部	800.00	其他应收款	未披露
1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2,000.00	预付账款	未披露
合计		317,257.73	/	

2. 追收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上述第 4 项、第 15 项债务人无法核实联系地址；剩余 14 笔应收账款开展催收工作如下：

2020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向上述剩余 14 笔应收账款的债务人邮寄发出《关于履行债务的通知》，要求其清偿对南沙职业公司的债务。其中，广州市开富种苗研发培育有限公司、广州鸿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市麦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称为广东丰源善食实业有

限公司) 的邮件因无人签收遭退件。

11 月 2 日,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

11 月 3 日, 广州市南沙区职业培训学校复函称, 其已经与南沙职业公司结清上述债务, 并向管理人提供了相关转账凭证。

11 月 5 日, 广东财经大学复函称, 其不清楚上述债务情况, 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清盛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复函, 不承认欠付南沙职业公司款项。

关于南沙职业公司上述应收账款, 管理人将在本案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 进一步核实真实性, 并依法追收。

(八) 证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管理人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查南沙职业公司的证券开户信息。

经查询, 该公司无证券开户信息。

(九) 分支机构

据南沙职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 南沙职业公司未开设分支机构。

(十) 对外投资

经调查, 南沙职业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投资数额	状态
1	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04 日	91440115094109217W	杜如虚	200 万元人民币	45%	9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2	广州市浩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914401013046290275	陈仕昌	200 万元人民币	15%	30 万元人民币	在业

（十一）欢迎债权人积极提供财产线索

若债权人发现南沙职业公司财产线索的，请书面提供给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予以调查及追缴。

五、审计与评估

（一）审计情况

2020年11月3日，管理人依法申请广州中院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审计机构（一个正选、一个备选），对南沙职业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1月11日，广州中院摇珠选定本案审计机构为广州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选）、广东广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备选）。

现相关审计工作暂未开展。

（二）评估情况

2020年11月3日，管理人依法申请广州中院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资产评估机构（一个正选、一个备选），对南沙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电脑桌椅、电脑、油冷却机、空压机、交换机系统、监控系统、读卡器、电脑（移动）、打印机）进行评估；选定股权评估机构（一个正选、一个备选），对南沙职业公司对外投资（广州中科国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广州市浩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15%股权）进行评估。

11月11日，广州中院摇珠选定本案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正选）、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备选）；股权评估机构为广州市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选）、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备选）。

现相关评估工作暂未开展。

（三）费用承担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一条规定：“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聘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或者管理人确有必要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处理重大诉讼、仲裁、执行或审计等专业性较强工作，如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上述审计及评估工作，专业性较强，需聘请专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完成，所需费用为破产费用，由南沙职业公司财产随时支付。

六、关于债权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4日，共有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0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4,889,475.20元。

（二）债权审核原则

上述申报的债权为未起诉的债权，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管理人不予确认；未超过3年诉讼时效的，管理人按债权的性质结合如下原则进行审查。

1. 关于本金

对于债权人能提供合同、收据、转账凭证等有效证据证明支付了合同本金或履行了合同义务的，管理人依法确认其本金债权。

对于债权人未能提供有充分证据证明的，管理人依法不予确认。

2. 关于利息

对于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南沙职业公司应支付利息及利息的起算时点、计算标准的，利息计算至破产清算申请受理之日即2020年10月12日止，管理人依法予以确认。

对于债权人无证据证明南沙职业公司应支付利息，或其主张的利息超出破产清算申请受理之日的超出部分的利息，管理人依法不予确认。

（三）关于债权审核结果

依据上述审查原则，管理人初审情况如下：

确认债权 4 笔，初步确认金额 4,704,956.86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不确认金额 66,403.00 元；全部不确认债权 6 笔，不确认金额为 81,326.85 元【详见附件：《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南沙职业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四）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相关债权审查情况编制成《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依法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17:30 届满。

若南沙职业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上述债权表有异议的，可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30 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管理人将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南沙职业公司、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可在债权核查期限届满（2020 年 12 月 3 日 17:30）后 15 日内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债权确认依法以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并经上述法院裁定为

准。

若南沙职业公司、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债权。

七、破产费用

（一）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人民币 1,818.94 元

暂计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南沙职业公司已经支出破产费用 1,818.94 元。具体如下：

1. 刻章费：480.00 元；
2. 邮寄费：855.00 元；
3. 差旅费：483.94 元。

上述破产费用由管理人先行垫付，日后将从南沙职业公司财产中随时返还。

（二）拟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管理人报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确定。”

本案，管理人接案后，迅速完成财产调查、债权审查等工作。

依《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中介机构收费办法》（穗中法〔2015〕208 号）第四条规定，结合工作量及付出，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广州中院核准本案管理人报酬。

八、关于报告及文件等送达方式

为顺利推动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方便债权人参与本案，包括本次债权人会议工作报告及附件、日后工作进展及资产处置情况等相关报告及文件，管理人将通过 E-mail 或短信、电话的方式予以

通知,在管理人网站(<http://www.gzrandr.com>)或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告。

请各债权人知悉,随时关注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的动态。

九、下一步工作

(一) 前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湾支行办理划款及销户手续;

(二) 协助审计公司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并依法追收应收账款;

(三) 协助评估公司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并依法处置财产;

(四) 提请广州中院确认无异议债权;

(五) 如无新的财产线索,管理人将提请广州中院宣告南沙职业公司破产。

特此报告。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 1. 《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南沙职业公司债权核查表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审查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有无担保财产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是否超过执行期间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1		广州市耀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918.00	17,918.00	0.00	0.00	2020年11月6日	0.00	0.00	0.00	0.00	17,918.00	17,918.00	0.00	0.00	1.《施工合同》； 2.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3.工程款请款明细表； 4.工程预算表。	根据《施工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工程款待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施工合同》涉及工程已于2012年3月28日被债务人验收，工程款的诉讼时效应自2012年3月29日起算，但申报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2012年3月29日后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依《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所申报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故全部不予确认。	全部不予确认。	无	是	/
2	4-1	广州市耀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788.49	36,788.49	0.00	0.00	2020年11月6日	0.00	0.00	0.00	0.00	36,788.49	36,788.49	0.00	0.00	1.《债权转让协议书》； 2.《工程承包合同》（广州南沙实训基地冲压机床地面工程）及《竣工验收资料》； 3.《工程承包合同》（广州市南沙实训基地焊房电房工程）及《竣工验收资料》； 4.《工程承包合同》（广州南沙实训基地主楼一层防盗网工程）及《竣工验收资料》； 5.《委托收款证明》2份； 6.文件呈批表4份； 7.费用报销单2份； 8.发票4份； 9.收据。	1.依《工程承包合同》（广州南沙实训基地冲压机床地面工程），工程款5,083.73元在工程安装完工后3天内支付。 2.依《工程承包合同》（广州市南沙实训基地焊房电房工程），工程款11,714.46元在工程安装完工后3天内支付。 3.依《工程承包合同》（广州南沙实训基地主楼一层防盗网工程），工程款37,816.00元在工程安装完工后3天内支付。 上述三个工程均已于2013年1月31日被债务人验收，对应工程款的诉讼时效均自2013年2月1日起算，但申报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2013年2月1日后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依《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三笔工程款已过诉讼时效，故全部不予确认。 4.申报人未能提供南沙培训基地签证034工程的合同或验收资料，因此对该工程涉及债权12,174.30元不予确认。	全部不予确认。	无	是	/
3	4-2	广州三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700.00	1,164,70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2日	1,164,700.00	1,164,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物业管理合同》； 2.《关于退出南沙高科技学校物业管理的告知函》； 3.《催款函》； 4.《律师函》及EMS回单。	申报金额与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4	4-3	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分公司	22,700.00	22,70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2日	1,400.00	1,400.00	0.00	0.00	21,300.00	21,300.00	0.00	0.00	1.《2014-2016年期间拖欠租车费明细清单》； 2.《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3张（发票号码分别为：44433350、03654010、03654009）》； 3.《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5张（编号分别为：10621101、02786149、02786186、10703915、38144408）； 4.《广州南沙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交通运输分公司业务订单》17张； 5.《催收函》及附表2张（催收函号分别为：业务催款【2018】1号、业务催款【2018】2号）； 6.《对账函》； 7.微信聊天记录。	申报本金22,700.00元，确认1,400.0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余本金21,300.00元，证据不足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5	4-4	广州市辰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1,233.38	521,233.38	0.00	0.00	2020年11月12日	476,130.38	476,130.38	0.00	0.00	45,103.00	45,103.00	0.00	0.00	1.《物业服务合同》； 2.《合同延期协议》； 3.17份记账凭证及所附发票、单据； 4.《对账函》； 5.《催款函》； 6.《催款函之回函》。	申报本金521,233.38元，确认476,130.38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余本金45,103.00，证据不足不予确认。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6	4-5	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62,726.48	3,062,726.48	0.00	0.00	2020年11月12日	3,062,726.48	3,062,7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张记账凭证及其所开发票、单据； 2.《对账函》； 3.《催款函》； 4.《催款函之回函》。	申报金额与证据材料一致，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无	否	否
7	4-6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2,00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3日	0.00	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1.《审计业务约定书》（编号：粤诚委审[2016]100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3.《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2张（编号分别为：70794191、45318844）； 4.《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说明》。	证据材料不足，全部不予确认，理由如下： 1.《审计业务约定书》（编号：粤诚委审[2016]100号）约定的审计费用为4,000.00元，南沙职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支付8,000.00元，并备注为付2015年审计费。 2.申报人称南沙职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支付8,000.00元中有6,000.00元是替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但未提供证据证明。	全部不予确认。	无	/	/
8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	6,00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3日	0.00	0.00	0.00	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1.《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粤诚委审[2018]1338号）； 2.《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编号为：45318844）； 3.《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说明》。	证据材料不足，全部不予确认，理由如下：《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粤诚委审[2018]1338号）的签订主体是广州南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非南沙职业公司，南沙职业公司无需承担付款义务。	全部不予确认。	无	/	/
9	4-7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0.00	0.00	2020年11月13日	0.00	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1.《涉税鉴定业务约定书》； 2.《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编号：76850495）。	证据材料不足，全部不予确认，理由如下：依《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委托业务费应在申报人提交业务报告当日一次性全额支付。但申报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提交业务报告且在诉讼时效内已向债务人催款。	全部不予确认。	无	/	/
10	4-8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14,620.36	14,620.36	0.00	0.00	2020年11月17日	0.00	0.00	0.00	0.00	14,620.36	14,620.36	0.00	0.00	1.《关于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申报债权的函》； 2.《培训合作协议书》； 3.《与南沙基地合作培训各班级统计表》（第二批结算）； 4.《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学员名册》（第2期至第5期）； 5.《关于催缴广州市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培训合作款的函》； 6.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呈批表； 7.《关于南沙基地第二批合作款分成情况说明》。	根据《培训合作协议书》，培训资助款应在项目完成或资助性培训资助款申领成功的当月进行结算。依《债权申报书》债权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6日，所申报债权的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0月27日起算，但申报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内向债务人主张过权利。依《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所申报债权已过诉讼时效，故全部不予确认。	全部不予确认。	无	是	/
合计			4,852,686.71	4,852,686.71	0.00	0.00	/	4,704,956.86	4,704,956.86	0.00	0.00	147,729.85	147,729.85	0.00	0.00	/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提请表决南沙职业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0)粤01破286号
南沙职业破管字第6-2号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沙职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0)粤01破28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为保障南沙职业公司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对需经债权人表决或核查的事项，管理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含现场会议、书面会议、网络会议等）进行表决或核查。

对于管理人向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上载明的地址邮寄的通知、报告、文件等，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人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除债权核查、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请各债权人表决上述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并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特此通知。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送：南沙职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表决票》；

2.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0年12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南沙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